

114年桃園市婦女健康整合型計畫

桃園市孕產婦暨婦女心理健康促進－婦女心理健康篩檢（子計畫四）

合約書

113年11月修定

立合約書人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增進民眾健康與福祉，促進本市婦女心理健康，特委託乙方協助辦理「桃園市孕產婦暨婦女心理健康促進」之婦女心理健康篩檢，雙方同意下列規定：

壹、總則

第一條 雙方依據本合約書規定，辦理本項服務。

第二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以函文通知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貳、主要辦理事項

第三條 乙方應於補助對象前，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確認補助對象之資格，並對於符合本補助計畫資格者，得於甲方公告之計畫開辦期間內，提供其服務。

第四條 施測對象：

- 一、孕期中、產後6個月內、流產(自然或人工)12個月內之婦女施測甲方提供之「愛丁堡產後憂鬱症評估量表」(EPDS)表單。
- 二、不孕困擾、罹患癌症之婦女施測甲方提供之「簡式健康量表」(BSRS-5)表單。
- 三、協助有意願接受甲方委託執行婦幼心理關懷服務單位的關懷訪視人員電訪關懷之婦女填寫轉介單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至甲方。
- 四、提供婦女進行各類篩檢量表施測時，需協助進行心理健康相關衛教並發放甲方製作之宣導單張，針對量表分數較高(大於13分)者，需協助告知「由於檢測分數

較高，後續將有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委託執行婦幼心理關懷服務單位的關懷訪視人員撥打電話關心您近況」，若分數較低且評估無風險情形，請協助進行甲方計畫資源簡介等事宜。

第五條 乙方於服務開辦期間，應將補助對象之篩檢結果等報告，依甲方要求之作業格式、時間完成資料建檔，以利甲方掌握受檢者篩檢最新成果統計動態。

參、管理、服務品質維護

第六條 乙方應具備資格，並檢附開業執照：

- 一、本市登記在案之婦幼醫院、設有婦產科之醫院、婦產科診所。
- 二、本市登記在案之產後護理機構。
- 三、本市登記在案之醫療（事）機構。

第七條 甲方得不定期抽查乙方執行服務之相關作業流程。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後，於限期內改善：

- 一、服務態度欠佳。
- 二、未依服務流程規定辦理服務。
- 三、未確實核對受檢者之身分資格。

第八條 乙方應設立諮詢電話、指定專責單位辦理本服務。

第九條 乙方不得有違反醫療法或其他法律之情事，並不得利用不正當方法，招覽服務對象。

第十條 乙方應於完成合約簽訂後，於乙方之門診部之公佈欄、相關出版品、網站、或其他傳播媒體，公告服務作業流程及服務事項等資訊，並副知甲方。

第十一條 甲方基於業務職掌及為審核本方案執行情形需要，得進行實地查核，並抽查本方案之名冊與相關紀錄，乙方應予配合。

肆、費用之申報及給付

第十二條 補助項目、額度及標準：

- 一、補助每份問卷執行或個案轉介費 100 元。

二、孕期中、生產後、產後 6 個月內、流產(自然或人工)、不孕困擾、罹患癌症之婦女，各類身分別可分開補助，以各 1 次為限。

三、獎勵機制：執行問卷或轉介合併計之，每達 100 名婦女，額外補助乙方 1 萬元獎勵費用。

第十三條 乙方須於每月 10 日前提交前一個月之申請資料，若有資料不齊之個案，由甲方通知乙方補件，經甲方審查後，始撥付當期經費。

需檢附申請資料如下：

一、領據（千分之 4 印花稅款黏貼於背面）。

二、個案填答問卷/轉介清單正本(需有機構簽章)

屆會計年度結束時，乙方應依甲方通知結算日期結案並於送件截止日前，將核銷資料送甲方，完成當年度本補助費之申請。逾期致無法請款者，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本補助費，經甲方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該瑕疵部分將不予核付本補助費用：

一、乙方提供不符合資格者。

二、重複接受服務者。

三、乙方申報不實或重複申報。

四、乙方於非開辦期間提供受檢者檢查。

五、乙方聘用之醫療服務人員不適任或資格未符合本契約規定，經甲方要求限期撤換，而仍未於期限內撤換者。

六、乙方檢附申請費用之相關資料不完整、錯誤或核章不齊全，經甲方要求限期改善，而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七、乙方有檢查不實、偽造、變造或誤判之情形，經甲方要求免費重新檢查，而乙方安排免費重新檢查者。

八、乙方無正當理由，逾申請期限兩個月，始申請給付補助費者。

九、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

第十五條 乙方如有溢領本補助費用者，或經甲方發現不予給付而已

給付費用之情事者，甲方得自應付費用中抵扣；如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返還。

第十六條 甲方核付本補助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提供確認收付之金額帳戶予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伍、違約處理

第十七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且2年內不得再提出續約申請：

- 一、乙方有應改善事項，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
- 二、乙方未履行本合約應辦事項，經甲方書面通知，仍延遲不履行且情節重大者。
- 三、乙方聘用之醫療服務人員不符本契約所定資格或不適任，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撤換，而仍未於期限內撤換且情節重大者。
- 四、乙方有檢查不實或偽造、變造檢查報告或虛報費用之情事者。
- 五、乙方有違反醫療法或其他相關法規經裁處確定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八條 乙方辦理篩檢服務，經查有詐欺或偽造、變造等涉及刑責之情形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乙方執行篩檢服務，因故意或過失，致侵害受檢者權益時，應付法律上所有責任。

陸、合約效力

第二十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欲終止合約，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合約，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終止本合約。但已預約受檢者，應執行完畢。

第二十一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為2年，期滿得續約；未於期滿前1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甲方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續約；但甲方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預算未獲桃園市議會通過者，則終止合約。

第二十二條 甲乙雙方於必要時，得於合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對方變更合約；合約之變更，未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作成書面紀錄、簽名蓋章者，無效。

第二十三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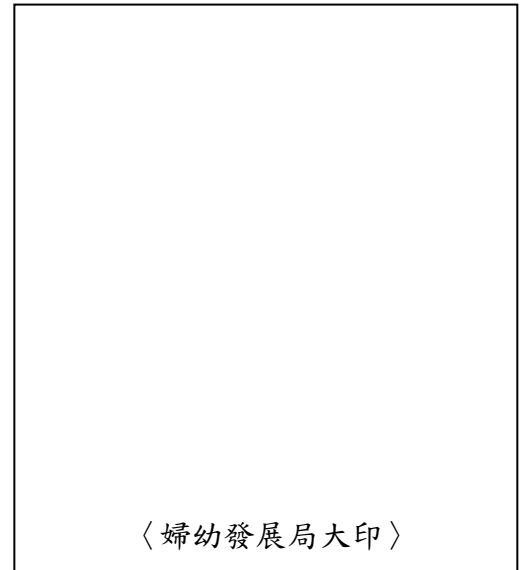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 局長 杜慈容

地 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電 話： (03) 3340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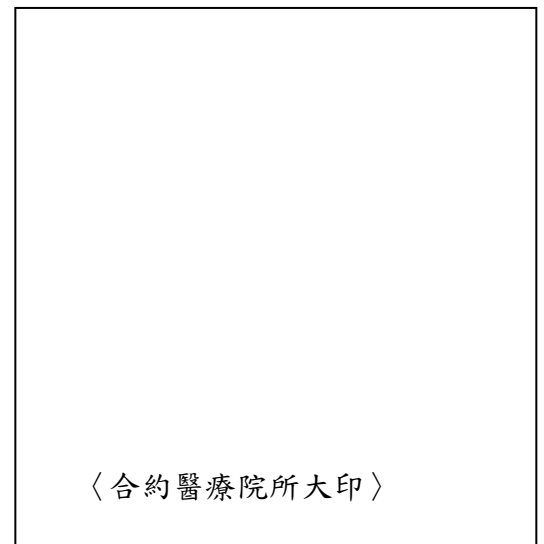


乙 方： _____

負 責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